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。基於法規明確性、配合開放乳牛飼育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政策，及保障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時，雇主之用人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基於明確性，明定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，得以其身分證、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作為申請聘僱及招募許可之身分證明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三十六條）
- 二、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，申請從事乳牛飼育工作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時，得免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開具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- 三、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，雇主得於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前，申請引進或聘僱外國人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